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较好地保障了股东、公司与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在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等方面进行检查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 2017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汇报如下：

一、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人资格以及决策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同时，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依法行使法律和股东赋予的权利，未出现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利益的行为；未出现违规操作行为。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审议议题共计 15 项，具体内容如下：

1、2017 年 2 月 24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召开，审议并通过了《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审议并通过了《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2017 年 7 月 21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2017 年 8 月 11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省长投集团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2017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6、2017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

名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7、2017年10月23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相关公告信息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依法运作、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关联交易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监事会对2017年度有关事项意见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公司在履行决策程序时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董事会全面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对2017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基本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无保留意见的2017年度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审计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情况

2017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双方均严格履行其权利义务，并对相关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时对外公告，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年度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合同、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未发现内幕交易行为和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情况。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过程中，监督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故监事会认为：

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定价依据充分，定价水平合理，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重大交易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修改公司章程、会计政策变更、资产减值等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未发现公司实施的重大经营事项存在违反法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交易定价显失公平的情况，未发现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重大决策和损害公司与中小股东利益等情形。

（五）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详细、全面的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处分的情形。

（六）信息披露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针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窗口期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检查，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进行检查，对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严格按照已经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工作，能够如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